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新臺幣5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